



泰泽检测



20241911305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TZ24120407KP

项目名称: 工业废水、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单位名称: 潮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

区 D5-3-3-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广东泰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潮州市意溪镇东郊中学左侧电信楼机楼二层 (及夹层)

联系电话: 0768-2339998 传真号码: 0768-2352886 邮政编码: 521000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者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向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如对检测结果有何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一周之内向办公室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报告校核、审核、签发人签字及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4. 本报告加盖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资质认定。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制人：蔡伟敏



审核人：刘樊



签发人：翁长渝



☒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一、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 (见表 1)

表 1 检测位置、日期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频次	采样日期
工业废水	pH、悬浮物、CODcr、BOD ₅ 、氨氮	废水排放口	1 日*1 次/日	2024.12.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G1		
厂界噪声	噪声	N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1 日*2 次/日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二、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法 (B) 3.1.6 (2)	pH/ORP 计/TZ-145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天平/TZ-021	4mg/L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Z-098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恒温恒湿箱/TZ-050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008	0.025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TZ-001	0.07mg/m ³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TZ-157 声校准器/TZ-085	35dB (A)



三、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表 3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采样（检测）人员：曾昱铭、赵豪		检测人员：陈俊君、文少莲、王垚儿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16~21 日		
执行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潮州市开发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判定
pH	7.0	6~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12	200	mg/L	达标
CODcr	25	250	mg/L	达标
BOD ₅	5.9	150	mg/L	达标
氨氮	0.909	25	mg/L	达标
备注：1.未检出项目以其最低检出限值报出，并在后面加注“（L）”。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 测 概 况				
采样人员：曾昱铭、赵豪		检测人员：陈东萍		
采样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晴；风速：1.1~1.5m/s；环境气温：20.4℃；气压：101.23kPa；风向：东北风。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 G1	2.76	6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点位如示意图。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概况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仪器编号：TZ-157、TZ-085			
检测人员：曾昱铭、赵豪			检测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单位：Leq,dB（A）						
编号	检测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判定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4.4	45.7	65	55	达标
N2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4.4	44.6	65	55	达标
N3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5.7	46.2	65	55	达标
备注：						
1.测量时的气象条件：晴；						
2.风速：1.1~1.5m/s；						
3.根据HJ 706-2014中6.1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